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钦州市钦北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钦北区2026年教师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钦北区小学数学教师能力提升培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思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051.784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3.674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钦北区小学语文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思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051.784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3.674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钦北区小学英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思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051.784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3.674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思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确定。

